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采〔2020〕27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》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上海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财采〔2012〕22号），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其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印发
